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2.8.12
收文第102402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  
臺北市青島西路11號3F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惠維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：02-27208889)轉7100  
電子信箱：tina8367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6492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市招刊登科別內容應與原核准診療科別相符，  
惠請 貴會周知相關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102年5月16日及7月15日致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陳情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醫療法第85條規定：「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1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2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3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4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5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6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故事項。利用廣播、電視之醫療廣告，在前項內容範圍內，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。但應先經所在地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，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，不受第1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三、依據醫療法第86條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1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2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3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4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。5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6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7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。

四、邇來民眾反映醫療機構市招內容與原核准診療科別不符，類似案件與日俱增，為淨化醫療廣告，提供市民安全及正確就醫資訊，請貴會加強宣導，市招不得刊登未經核准診療科別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